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6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鎮鴻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2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鎮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鎮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次按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故對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6月之案件，仍得易科罰金。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犯罪時間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為，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

事實審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屬有據。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罪質差異（均為施用毒品罪）、犯罪情節、犯罪時間差距，暨發函本院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經受刑人表示意見後回覆本院，有受刑人簽名之上開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忠晏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得抗告。

附表：受刑人蔡鎮鴻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11日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12年11月23日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13年1月19日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13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61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6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港簡字第7號	113年度港簡字第92號
	判決日	113年1月30日	113年5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港簡字第7號	113年度港簡字第92號
	確定日	113年2月27日	113年6月26日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16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954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275號